

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進展報告

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舉行二零一五年度第二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2015-16 年度社會福利署元朗區福利辦事處工作計劃

2．委員備悉及支持上述工作計劃，並讚揚工作計劃全面，亦對社會福利署元朗區福利辦事處的工作表示肯定，欣賞署方服務專業及能迅速處理轉介個案。委員關注元朗區長者服務、幼兒服務及家庭糾紛問題。署方表示會繼續密切留意及提供適切的服務。

「為下一代 共建廉潔將來」元朗區倡廉計劃 2014/15 總結報告

3．委員閱悉廉政公署「為下一代 共建廉潔將來」元朗區倡廉計劃 2014/15 的總結報告。委員對計劃表示欣賞，將繼續支持署方舉辦之倡廉活動。

2015-16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4．委員通過向公民教育委員會推薦三項有關「2015-16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的活動計劃申請。三項活動計劃申請分別為元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的「廣西三江、桂林及柳州國情學習交流團」、救世軍牛潭尾社區發展計劃的“傳承・創新・共融”美食大使服務計劃及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天悅青年空間的「綠色・好鄰舍」社區推廣計劃。

黃偉賢議員、鄭俊宇議員及張賢登先生要求討論本港足球的資助計劃的事宜

5．委員查詢「鳳凰計劃」推行三年便結束的原因及其成效，希望局方加強本地足球文化推廣及增加對本地球會的支援，以提升本港足球運動水平，並建議再次邀請民政事務局派代表出席會議。

6．主席表示會後將去信民政事務局，以反映各委員的意見並要求局方回覆。

黃偉賢議員及鄭俊宇議員要求討論撈金魚和虐畜行為的事宜

7．委員表示注意到近期有傳媒報道指元朗年宵攤檔於年初一把約一千條金魚棄置於溝渠內。因應上述報導，委員擔心此事會對香港新一代年青

人對生命的價值觀構成負面影響，同時關注上述事項會否構成虐畜，因此向食物及環境衛生署查詢「撈金魚」活動及棄置金魚於溝渠內會否構成虐畜。

8． 食物及環境衛生署表示於年宵期間已根據署方與年宵攤檔商戶簽訂的「年宵市場特許協議」派員巡查，根據協議，若該攤檔以遊戲活動方式進行「撈金魚」，則違反了上述協議，而署方亦會因應當時情況採取相關行動。對於上述事件，署方表示關注並會禁止年宵攤檔於明年以「撈金魚」的遊戲方式出售金魚。

9． 此外，跟據以往經驗，年宵商戶一般會於年宵結束時把滯銷的貨品運走，署方會就於溝渠棄置金魚一事會否構成虐畜作出跟進，如有需要，會轉介漁農自然護理署跟進。

(會後補註：有關溝渠棄置金魚一事，署方人員會後曾致電聯絡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有關職員，得悉該署經已知悉事件。該署表示如有足夠證據，證明有人違犯相關法例，將會向涉案人士提出檢控。食環署亦會於明年年宵將結束時派員加強巡查售賣金魚之攤檔和進行宣傳教育，防止金魚在不適當情況下被棄置。)

趙秀嫻議員要求查詢頌富商場(第二期)對出加設斜道(近天瑞路方向)工程進度的事宜

10． 多位委員強烈不滿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長時間拖延上述工程，經兩年多不斷跟進但工程仍未動工，直至是次會議提出議程討論後，領匯才向房委會遞交加設斜道的設計圖予房屋署相關屋邨辦事處審批。委員促請領匯及有關政府部門能加快處理及審批進度，並建議邀請領匯代表出席下次會議。

11． 房屋署表示在收到有關設計圖後十四天內告知領匯有關決定，在獲得房屋署屋邨辦事處對設計圖的批准後，領匯須向房屋署的獨立審查組遞交加設斜道的申請，當獨立審查組批出申請後才能展開工程。

12． 主席表示會後以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名義去信領匯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及房屋署獨立審查組，要求加快工程進度。

黃偉賢議員、鄭俊宇議員及張賢登先生要求討論有關各項資助置業計劃的前業主的公屋申請事宜

13． 多位委員關注上述前業主在符合房屋署所列明的五項特殊情況下，仍不獲批准再次申請公屋的個案。委員支持房屋署在審批的嚴密把關，並查詢該署有否專責單位處理及審批此類申請的準則。

14． 房屋署代表回應只要前業主符合該五項特殊情況便能獲批再次申請公屋，申請人可於遞交申請表時夾附相關特殊情況的證明文件，以供房屋署登記及公務員配額小組處理，並重申沒有其他審批準則，委員可向該組查詢相關資料。

黃偉賢議員、鄺俊宇議員及張賢登先生要求討論綠表置居先導計劃的事宜

15． 有委員不支持上述計劃，指該計劃不但未能加快公屋單位流轉，反而減少了出租公屋單位數目，使無力購入公屋單位的輪候公屋人士被較後的申請者插隊，造成不公平現象，因此建議將綠置居計劃所出售之公屋單位改為居屋出售。此外，亦有委員反映不少居民支持上述計劃，認為與出售零散舊公屋單位相比，出售一整棟新建公屋單位更能有效進行管理及保養維修，故對上述計劃表示支持。

16． 房屋署代表指出局方及署方仍在草擬該項計劃，現階段沒有補充。

徐君紹議員、郭強議員, MH、蕭浪鳴議員、黃煒鈴議員、陳嘉輝先生、伍天祐先生及黃玉珍女士要求討論全面檢視及更換公共屋邨供水及消防系統設備的事宜

17． 委員對於供水裝置的部件可在毫無先兆下突然損壞表示不安，而元朗區有不少地方的樓宇的樓齡均超過二十年，認為任何設備使用了二十年以上都不免出現問題，希望房屋署汲取教訓，進行充分的預防措施及全面檢視公共屋邨的供水裝置是否出現老化的情況需要全面更換，否則當供水裝置損壞時遇上火警，後果將不堪設想。有委員查詢消防處在供水裝置失效的情況下有何緊急應變方法滅火。

18． 房屋署回應，為了減低天耀邨供水裝置的部件在突然損壞引致供水中斷的風險，已於本年三月底前全面更換邨內食水和鹹水供水系統控制箱內的繼電器及水銀掣。署方亦會汲取教訓，如在例行檢查中發現元朗區內公共屋邨大廈的供水裝置的部件有任何老化的跡象時及早全面更換。房屋署亦已經全面檢查元朗區內各公共屋邨消防系統，確保系統正常運作。

19． 消防處回應，如大廈的消防供水裝置或儲水缸沒水的話，會直接從街道上的消防栓駁喉到場灌救。

黃偉賢議員、鄺俊宇議員及張賢登先生要求討論無障礙設施工程進展的事宜

20． 委員對於勞工及福利局沒有派員出席會議表示失望，指出雖然局方聲稱已於上年完成全港 3 500 項無障礙設施的工程，但當中仍然有部分工程

尚未完成，甚至有個別工程尚未動工。有委員查詢部分無障礙設施是否不能供非殘障人士使用如鳳琴街體育館的升降機。

2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回應，鳳琴街體育館的垂直升降台設計是供殘疾人士使用，非殘疾人士如有需要使用設施可直接與場館職員聯絡。

麥業成議員要求把新元朗中心行人天橋及鳳翔行人天橋列作禁煙區

22． 委員認為每天使用新元朗中心行人天橋及鳳翔行人天橋的行人眾多，建議署方前往兩條行人天橋實地視察市民的吸煙情況，檢討有何改善措施及考慮將兩條行人天橋列作禁煙區。

23． 衛生署回應，在考慮將一些室外場所劃作禁煙區時須考慮眾多因素，亦須經立法會討論。衛生署會將有關建議向食物及衛生局反映。

麥業成議員要求政府增購流感疫苗及擴闊流感疫苗資助計劃受惠範圍至小學生

24． 委員認為近日由於季節性流感導致死亡的個案很多，促請有關部門積極跟進，建議增購流感疫苗，並密切監察市面上流感疫苗的供應情況。有委員建議資助小學生和六十歲以上人士注射疫苗。

25． 衛生署回應，署方就各個層面包括監察及控制疾病、風險溝通及公眾教育、流感疫苗注射都有採取多方面的措施預防及控制流感爆發。就是否會擴闊流感資助範圍至小學生，表示政府在決定是否擴大涵蓋範圍要考慮多方面因素，但署方會一直留意有關情況的發展。

26． 醫院管理局回應，局方為應對冬季流感服務的高峰期已加強醫院的相關配套，並積極推廣市民接種疫苗，尤其是對病人、醫護人員及高危人士。

前議事項：

黃偉賢議員、鄺俊宇議員及張賢登先生要求討論工傷判傷排期的事宜

27． 委員反映勞工處聲稱的輪候時間雖然平均為 12 個星期，但委員遇到的判傷個案的輪候時間往往多於 12 個星期。有委員對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沒有有關判傷的人手編制的整體統計數字感到奇怪，查詢醫管局是否並無固定人手負責判傷。

28． 勞工處回應，會密切關注判傷排期的輪候時間，並與醫管局保持配合，盡量增加醫管局判傷的配額，減少市民輪候的時間。

29． 醫管局回應，就判傷服務，局方只作為勞工處的協作機構，醫管局的架構並無一組專責的醫生或恆常的人手編制負責僱員判傷的工作，局方會在不影響各間醫院為市民提供的臨床服務的原則下，盡量與勞工處協商和協調有關判傷工作之安排。

2014-15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 「廈門、永定及泉州國情學習交流團」匯報

30． 委員備悉上述匯報。

有關刊載區議會會徽事宜

31． 委員一致同意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提出於網頁及宣傳物資刊載元朗區議會會徽。

其他事項

32． 秘書就元朗青聯有限公司(青聯)的文康社活動「康 57」的撥款申請更新元朗區辦事處地址的事宜，蒐集委員的意見，以便向財委會反映。

33． 有委員認為只要申請團體的辦事處地址在元朗區，服務當區的居民就沒有問題，而秘書處在視察有關的辦事處地址時亦發現符合《撥款守則》的相關要求，況且財委會已按程序處理有關撥款申請，因此無須重新審議。亦有委員認為有關撥款申請經文委會推薦後不應再接納任何資料更改，及建議申請團體撤回申請。

34． 秘書補充，《撥款守則》只規定申請團體必須在元朗區設有辦事處作活動的聯絡、宣傳和報名之用和可讓公眾自由出入；另外，獲資助者如有任何資料更改必須於活動開始前兩星期向秘書處提出申請。守則中並無關於更改辦事處地址的事宜。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三月